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项目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3,399,300,492.38	3,290,588,759.03	3.34	营业利润	1,197,447,461.26
营业利润	1,197,447,461.26	1,291,296,016.60	6.79	利润总额	1,199,127,669.79
利润总额	1,199,127,669.79	1,118,710,927.67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236,4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236,457.76	1,041,263,840.69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468,17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468,177.00	840,423,962.07	1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26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86	18.68	0.96	总资产	12,067,434,227.40
总资产	12,067,434,227.40	10,426,469,410.03	1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24,462,18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24,462,184.78	7,719,516,490.65	-13.02	股本	461,221,250.00
股本	461,221,250.00	461,000,000.00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8.02	16.75	7.5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披露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项目	本期期末
营业收入	34,727.03	44,546.06	-22.02	营业利润	5,432.26
营业利润	5,432.26	6,042.76	-10.26	利润总额	5,429.73
利润总额	5,429.73	6,033.31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0.93	7,318.69	-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6.53	6,644.83	-55.94	基础每股收益	0.64
基础每股收益	0.64	0.93	-4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12.07%	-45.94个百分点	总资产	79,526.32
总资产	79,526.32	81,212.00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3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317.33	66,889.60	2.09	股本	6,600.00
股本	6,600.00	6,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94	7.06	12.57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和指标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仿制药注射用阿奇霉素(以下简称“该产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奇霉素
受理号:CY1H2151085
批准文号:Z22B00832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₁₇H₁₇N₇O₇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阿奇霉素为抗感染类药物,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肺炎痰液原体、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肺炎衣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链球菌等病菌原

所致且起始治疗需持续给药社区获得性肺炎、以及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氏球菌或人型支原体所致起始治疗需持续给药的盆腔炎性疾病。
该产品由Pitzer Inc.(辉瑞制药)开发,于1997年1月首次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后陆续在欧洲和日本获准上市销售,2004年10月国内原研进口批准上市,目前名Zithromax(舒美齐)。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1年12月受理科益药业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一致性评价审批进度为5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本公告所披露药品市场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国内已有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国药集团国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通过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PDBS查询显示,该产品2021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量为10,632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销售量为5,620万元。近年科益药业该品种未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可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科益药业的注射用阿奇霉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告,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股票代码:102023-013

总规模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102023-01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023年2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102023-01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3年2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3日全部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名称	期限	利率	23南京医药SCP003
注册编号/交易代码	中债协注【2023】CP003	注册金额	002元	
起息日	2023年2月21日	发行日	2023年1月1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3年1月20日	
计划发行规模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副董事长陈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明先生、段娟娟女士、陈燕女士、陈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增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最终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不限、调整和补充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价格;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补报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明先生、段娟娟女士、陈燕女士、陈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增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最终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不限、调整和补充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价格;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补报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明先生、段娟娟女士、陈燕女士、陈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关于增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最终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不限、调整和补充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价格;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补报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明先生、段娟娟女士、陈燕女士、陈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 号:临2023-00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增补杨松先生和魏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3日14:0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 号:临2023-00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增补杨松先生和魏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3日14:0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杨雪松先生和魏翔先生简介:
1.杨雪松先生,1972年出生,2006年9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具备律师从业资格,高级经济师,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在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务副总经理(副财务总监兼法律合规经理)。
杨雪松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魏翔先生,1988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经济学学士,英国伦敦大学学院风险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在九州职业技术学院投资策划委员会助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二级信托高级项目经理,中信信托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金融事业部担任副总经理。
魏翔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 号:临2023-00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增补杨松先生和魏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3年3月13日14:00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L001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网络投票(2人)
L002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网络投票(2人)
L003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网络投票(2人)

1、各议案已披露的内容和披露载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in.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需要提前说明,投资者需完成实名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任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所有权数量。
(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的表决。
(四)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所有权数量,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所投票选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投票人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会议召集程序
2023年2月24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续贷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了贷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和存单质押,2022年2月24日,公司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额度为3亿元的《借款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到期日为2023年2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公告》)。
鉴于上述抵押续贷借款合同已到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和存单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续贷基本情况
1.贷款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流动资金需求;
2.贷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
3.贷款期限:一年;
4.抵押担保物:
4.1 不动产:
4.2 存单质押:应严格按照按贷款额度15%的比例(4,500万元),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存单提供担保。
6、本次续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上述资产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存单质押以《动产抵押登记书》等形式办理。
二、抵押续贷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展“资产抵押+存单质押”进行续贷融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展公司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业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续贷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且本次办理的抵押续贷借款于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较低;同时结合目前公司资金情况,本次续贷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 号:临2023-00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军先生的辞职报告,何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何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对何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以现场会议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上监事会主席陈明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增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最终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不限、调整和补充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价格;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补报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明先生、段娟娟女士、陈燕女士、陈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增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有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最终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等),不限、调整和补充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价格;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补报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
4.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联董事陈克明先生、陈克明先生、段娟娟女士、陈燕女士、陈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通过现场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